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苏豪控股办〔2022〕25号

关于印发《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暨“十四五”法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二级子公司：

《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暨“十四五”法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苏豪控股集团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暨“十四五”法治建设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适应“十四五”时期集团深化国企改革和转型升级对法治国企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全集团系统的法治素养和依法治企能力及水平，根据《全国国资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国资发法规〔2021〕61号)《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苏发〔2021〕22号)《全省国资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苏国资〔2021〕159号)和《苏豪控股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苏豪控股董〔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国资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国企建设的决策部署及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十四五”

时期集团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心工作，以持续提升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为抓手，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国企建设，为集团打造“党建强治理优经营稳融合好”的现代国企、顺利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集团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显著增强，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各级企业法治文化、合规文化氛围明显增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以及依法治企能力显著提升；法治国企建设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为集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明确方向。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国企建设全过程，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推动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环节，指导企业法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服务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为目标，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及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国企建设各项工作全面融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等重点任务中，充分发挥支撑保障作用。

三是坚持全面开展，分类实施。针对集团各职能部门及子企业“2+2”四大主营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明确普法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突出抓好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经营管理环节法治建设工作，分类实施，统筹推进，有效带动和促进全员普法，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履职，全面提高依法治企能力。

四是坚持科技创新，追求实效。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快法治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法治国企建设理念、制度、运作机制、工作方式和载体等方面大力提倡改革创新，提高法治建设的创新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示范效应，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拓展普法平台和宣传媒介，组织开展层次丰富、形式多样、全面覆盖的系统学习和培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在集团范围内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日常宣传和定期宣传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

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传播宪法理念，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3、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举办民法典系列专题普法讲座，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阐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等方面的基本规范和要求，突出抓好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等内容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与集团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民法典案例研究，提高运用民法典保护集团国有资产、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4、加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集团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守纪律、讲规矩，做党章党规党纪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情况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纳入党员考核和干部晋升的重要考察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5、持续宣传与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切实抓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与国资监管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的学习宣传，保护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大国有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集团广大干部职工深入理解国资监管依据、监管重点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综合要求，熟练掌握重点法律法规，更好地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及自身履职行为。

6、深入宣传与集团主营业务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围绕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抓好推进科技进步、加强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落实新阶段的发展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公平竞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提升集团企业形象，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疫情防控、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围绕集团国内外贸易、金融投资、健康产业及文化产业四大主营业务板块经营发展需要，重点开展金融投资法律法规、国内外贸易法律法规以及涉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为集团法治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二）健全优化法治工作体系

1、持续巩固法治建设领导责任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委对依法治企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定期专题学法、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等制度，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明确集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集团整体工作统筹谋划，落实法治建设年度

进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制度。健全集团各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机制，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各司其职，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对重点难点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协调、推动解决。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要求向集团二、三级子公司延伸，把落实情况纳入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2、不断优化完善依法治理体系。重视章程作为公司“宪法”的统领地位，科学配置各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履职程序和要求，确保公司章程依法制定、规范实施。各级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董事会依法决策水平，落实总法律顾问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并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参加总裁（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制度，将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重大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事项必经前置程序。遵照公司治理规范要求，通过向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授权委托股东代表，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依法对子公司规范行使股东权，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3、规范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规章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执行、评估和改进等工作机制，加强法律审核把关，落实对规章制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集团各企业实际情况，构建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相互衔接、协同有效的制度框架体系，明确制度

适用范围及重要程度，确保制度制定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及时修订重要领域管理规范，完善重点改革任务配套制度，废止失效制度文件。及时组织新修订规章制度的宣贯培训，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增强制度约束力。

4、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完善集团主要负责人领导、总法律顾问负责、风控法律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合规审查与考核，保障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强化业务部门及一线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设置专（兼）职合规联络员、借助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推动合规管理要求向各级子公司延伸，加大境外企业和机构合规管理力度，到2025年，实现集团各重要子公司基本建立全面覆盖、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的目标。

5、构建完善内控、风险、合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机制。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积极对标构建内控、风险、合规“三位一体”的协同运作机制，在管理部门统一设置基础上，树立和强化“大风控”理念，推进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加快构建“三合一”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的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风控合规管理部门的统筹

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作用，切实全面提高风控合规体系的有效性，加快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6、大力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各级子公司建立与企业规模和需求相匹配的法律事务管理机构，健全落实法律审核、案件管理、法治宣传等法务管理职能，并结合内控、风险及合规管理职能进行优化整合。不断充实法律人才队伍，提升法务人员专业化水平，拓宽法务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采取有效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优化内外部法律专业人员协同互补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集团公司律师管理考核机制，鼓励支持公司律师参与处理诉讼案件，提升公司律师法律实务能力。优化外聘律师选聘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发挥外聘律师熟悉司法程序的优势，与内部法务人员、公司律师贴近集团经营管理实际的优势形成互补，共同服务企业发展。

（三）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1、着力提升引领保障能力。围绕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重点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企业深化改革和创新转型提供保障。深入分析新发展阶段对企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提前研究可能出现的法律合规问题，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和防范措施。加强法律审核把关，强化依法依规操作，严格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加强对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深入分析法规政策更新对企业生产经营及业务模式可能产生的影响，推动企业

及时调整制度规范和管理方式。针对与集团经营管理相关的立法研究和司法程序等，适时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为集团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以及重大事项内外部双重法律审核等制度要求，在确保 100%审核率的同时，通过跟进意见采纳和实际执行情况，反向查找工作不足，持续提升法律审核质量，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效能。积极构建一体化风控合规管理平台，集团层面进一步顺畅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经营层风控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职能部门专业评审委员会三个层次的工作机制协同运转。子公司层面不断筑牢“三道防线”，强化业务一线部门和人员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视第二、第三道防线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处置，通过提示函、案件通报等形式及时开展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3、着力提升主动维权能力。综合运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手段，加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置力度。严格落实 1000 万元以上重大纠纷案件即时报告制度，持续优化重大案件督办制度，加强集团对子公司重大案件的协调和指导，在选聘代理律师及确定代理方案等环节提前介入，并统一扎口管理，加快重大案件处置进程，避免贻误维权时机或增加维权成本。健全激励机制，加强积案清理，积极妥善处理重大历史遗留法律纠纷案件。加强典型案例研究分析，反向查找经营管理问题，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推动“以案促管、以管创效”，不

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4、大力提升涉外保障能力。加强涉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在境外投资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或项目加强专门机构和法务人员的配备，完善涉外重大项目和重要业务法务人员全程参与制度，形成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跟踪控制、事后监督评估的管理闭环。深入研究、掌握运用涉外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加强国际规则学习研究，密切关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统筹运用集团内部资源信息，充分借助外部法律服务资源，提前做好预案，切实提高涉外风险防范能力。

5、加快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以“数字苏豪”建设为契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法律审核、案件管理、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法治信息化系统，大幅提升管理效能。以打造内控、风险、合规一体化管理平台为目标，将法律审核、合规审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要求嵌入重大决策、重要业务管理流程，实现法律合规风险在线识别、分析、评估和防控。以实现法务管理一体化平台为首期目标，推动法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向各级子企业和重要项目延伸，实现法务管理系统与财务、投资、审计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做好与省国资委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顺利对接，促进信息数据融合，提高风险防范响应能力。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集团法治建设领导机构作用，建立起集团总负责、各级子公司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集团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暨“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集团范围内普法及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总结验收，各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履职，加强交流，密切配合。集团各重要子公司需结合实际明确本企业未来五年法治建设目标任务，与企业“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要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人员和资金保障。集团建立法治建设工作综合考评制度，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对子公司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监督工作，完善内部协同机制。

（二）创新普法方式

根据不同对象的法治需求，借助信息化手段，探索尝试新型普法方式，加大音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通过企业官网、公众号、视频号、微信群等媒介平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将集团各企业过往典型诉讼案件作为普法基础素材，通过真实案例的法律解读，提高普法的生动性、鲜活性 and 实效性。落实集团诉讼案件年度汇总分析报告制度，深刻剖析案件发生原因，关注案件反映的经营管理问题，及时完善规章制度，补齐经营管理短板。推动法治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入发展，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有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总结各级公司法治建设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及时开展树立典型和评比表彰活动，大力营造比学

赶超、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对标学习

研究分析中央企业及省内外先进企业的优秀实践，归纳总结先进企业法治建设的优秀经验和做法。结合集团主营业务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对标学习计划，量化目标、明确任务、逐项落实。将集团法治建设对标工作纳入本企业对标国内一流管理提升行动，重点关注提高内控有效性和推进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快提升集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四）加强指导督促

根据各级公司法治建设实施方案，集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调研督导，深入了解落实情况，鼓励子公司定期上报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集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反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集团内部沟通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通，加快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速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加大考核力度、细化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调研或专项检查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子公司法治建设目标落实到位。

